

柏桦

谈

明清奇案

柏桦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出版集团

前言：天理国法人情

柏桦拍案：对上阿谀奉承、谄媚邀宠，对左右寒暄恭维、各怀各计，对下恩威并施、沽名钓誉等是古代一些司法官为稳坐其官位使出的惯用伎俩。而戒备防范、排挤倾轧、阴谋毒计、尔虞我诈等手段也成为一些司法官得以进取的必要措施。前言：天理国法人情有关“情理法”的问题，不但是我们古圣先贤论述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当今法史学界探讨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我们权且不管古圣先贤的论述，也暂时不从理论上去阐述，仅从字义上看：所谓的“情”，在《汉语大词典》罗列有 16 种意思：1. 感情；2. 本性；3. 情欲，性欲；4. 爱情；5. 意愿，欲望；6. 私情，人情；7. 民心，舆论；8. 情趣，兴致；9. 思想，精神；10. 道理，情理；11. 实情，情况；12. 形态，情态，姿态；13. 诚，真实；14. 拿，要；15. 尽情，尽管；16. 方言中的等待之意。

从古代立法的角度来讲，所要关注的“情”则要照顾到上述 2、7、9、10、11、12 项所包涵的内容，其中最重要的是第 2 项，因为最早的字义解释是“人之阴气有欲者”，“董仲舒曰：情者，人之欲也；人欲之谓情。情非制度不节。礼记曰：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不学而能。左传曰：民有好恶喜怒哀乐，生于六气。孝经援神契曰：性生于阳以理执，情生于阴以系念”。（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心部》）按照这种说法，“情”是强调伦理与情感的，基于人的本性，但又不是个人的本性，应该包括民心、舆论、思想、精神、道理、实情、形态等多方面的意思，所以在立法方面要求是顺乎“民”而应乎“天”的，符合大多数人们的意愿，要“君子以遏恶扬善，顺天休命”（《易·大有第十四》）。有学者也认为：情，“是一般人认为的自然感觉、想法和习惯，或是应该尽量使良好的人际关系得以维持或恢复的概念。”

（寺田浩明：《日本的清代司法制度研究与对“法”的理解》，载王亚新、梁治平编译：《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这是基于立法不能违背民心、违反人情，不能失去法利于大多数人的根本原则而得出的基本看法。

所谓的“理”，在《汉语大词典》罗列有22种意思：1. 治玉，雕琢；2. 治理，整理；3. 治理的好，秩序安定；4. 医治；5. 物质组织的纹路；6. 本性；7. 道理，事理；8. 忠恕；9. 容止或行动；10. 名分；11. 法纪，法律；12. 治理狱讼的官；13. 掌刑狱的官署；14. 使者，媒人；15. 申诉，辩白；16. 顺；17. 辨别，理解；18. 理睬，多用于否定；19. 温习，重提；20. 奏起（音乐）；21. 通“里面”；22. 姓氏。

“理”是介于立法与司法之间的，其重要性则不仅要求在立法方面去“顺乎天而应乎人”，还要求在天人之间寻找一种平衡，是所谓“天理人情，两全无失”。清代文字学家段玉裁认为，“理也者，情之不爽失也，未有情不得理得者也。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无不得其平是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玉部》）唐人颜师古则认为：“理，法也，言以法律处正其罪。”（《汉书》卷6《武帝纪》师古曰）所以日本的中国法律史学者滋贺秀三认为是指“欠债还钱”或“父在子不得自专”等旧中国文明中不成文却为人们所广泛承认的种种原理原则，是一种强调相互公平的原则。这种原则与“情”相结合，就能够理解为是社会生活中健全的价值判断，有一种“平衡的感觉”（滋贺秀三：《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东京创文社1984年版），是理与情、与法都有关联。既然“理”连接着立法与司法，其在“情”与“法”之间的作用就不能忽视。于立法而言，“理”既要照顾到自然的分理，又要关注大多数人之“情”，同时还必须关注司法，在司法过程中不要偏离天理人情。是所谓立法之意在“息讼端即以安民也”，以维护社会秩序，不逆天理，不违背民情，为“理”之大者；司法之时要“发奸摘伏”，要取得“革薄还

淳，以端人心，以励风俗”（《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818《刑律·诉讼》）的效果，是顺天理以正民情的移风易俗，为“理”所用之大者。

所谓的“法”，在《汉语大词典》罗列有 18 种意思：1. 刑法，亦泛指法律；2. 依法惩处；3. 规章，制度；4. 标准，模式；5. 常规，常理；6. 仿效，效法；7. 方法，作法；8. 古代对天子御用设备的专称；9. 法术；10. 相术家指人的面相、手相、骨相等；11. 我国战国时期的学派名；12. 指历法；13. 指法酒（进酒礼）；14. 通废；15. 古代数学术语；16. 助词，用于陈述句、疑问句和感叹句；17. 佛教语；18. 姓氏。

“法”，最初写为“灋”。《说文》云：“灋，𠂔也。平之如水，从水。廌（音豸，即獬豸）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段玉裁注：“𠂔者，罚罪也。易曰：利用𠂔人以正法也，引申为凡模范之称。木部曰：型者，铸器之法也。竹部曰：范者，法也。土部曰：型者铸器之法也。从水之意，张释之曰：廷尉，天下之平也。从廌之意，法之正人如廌之去恶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廌部》）根据《说文》提示，武树臣认为：古“灋”字当在箕子之后、西周初期形成。“灋”字是古人对“法”这一社会现象的真实记录。古“灋”字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中，“水”源于远古禁忌和流放，久而久之成为当时公共生活的化身；“廌”即蚩尤、皋陶，是世代执掌军事和司法之职的部族的图腾，为权威机构的象征；“去”是源于争讼的证据制度，由“弓”和“矢”二字构成。“去”与“夷”字字义正相反，“夷”是弓、矢相符，“去”是弓、矢相背，故有出示证据或交纳诉讼费的意思。（武树臣：《“法”字新考》，载《中外法学》1994 年第 1 期；《寻找最初的“法”——对古“法”字形成过程的法文化考察》，载《学习与探索》1997 年第 1 期）因此“法”是权威机构行使的、通过查明证据来判断是非曲直并对违法实施刑罚，更是人们必须遵守的公共生活准则，这种公共准则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

中国古代的“法”泛指于“刑”，因为“法者，治之正也。所以

禁暴而率善人也。”（《史记·孝文本纪》）《易·噬嗑》也讲：“先王以明罚敕法”。而“刑”也是“所以禁暴止邪，导民于善，非务诛杀也。”

（《明史·仁宗纪》）兵、刑、狱在古代有相通的意思，是“兵者，圣人所以讨强暴，平乱世，夷险阻，救危殆。”（《史记·律书》）“凡制刑之本，将以禁暴恶，且惩其未也。”（《汉书·刑法志》）“狱者万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养育群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则可谓文吏矣。”（《汉书·宣帝纪》）兵、刑、狱同为法的内容，是以“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

（《汉书·刑法志》）所谓的“刑”，在《汉语大词典》罗列有14种意思：1. 惩罚，处罚；2. 征讨；3. 杀，割；4. 灾害，伤害；5. 刑法，法度；6. 效法；7. 以法治理；8. 星星名，即太白星；9. 通“型”，铸造器物的模子；10. 通“形”；11. 通“”，盛羹的器皿；12. 通“邢”，见于地名；13. 通“仞”，成就；14. 姓氏。

这里值得解释的是“刑”字的本义。我曾经就这个问题请教过一些师友，也许是开玩笑，他们大多数认为这个问题简单。刑者，开刀也，这有什么？从字上就可以看出来刑的本义。后来我在复试研究生时，他们也这样回答，我才知道持此看法的人很多。因此有必要在此解释一下。

古代的“刑”也写为“𠂔”、“𠂔”、“𠂔”，《说文解字·井部》：“罚皐也，从刀井。《易》曰：井者，法也。”段玉裁认为：“此引《易》说从井之意。井者法也，盖出《易》说。司马彪《五行志》引《易》说同。《风俗通》亦云：‘井者法也，节也。’《春秋元命苞》曰：，刀守井也，饮水之人入井争水，陷于泉，刀守之，割其情也。又曰：‘网言为詈，刀守詈为罚，罚之为言内也，陷于害也。已上见玄应《大唐众经音义》。徐坚《初学记》：夫井上争水，不至用刀，至于詈骂当罚，五罚断不用刀也。故许以罚入刀部，谓持刀骂詈当罚。以入井部，谓有犯五刑之皐者，则用刀法之。同一从刀，而一系诸受法者，一系诸执法者，且从井非为入井争水，视《元命苞》之说，正如摧枯拉朽，

安置妥帖矣。故其书百世师承可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玉部》)张舜徽的《说文解字约注》将从井与法字从水等同起来，认为：“古人言法，皆取象于水之平。人之汲取井水，亦但各平其器而已，故字从井。”《汉语大词典》则认为：“刀以分别物也。凡分别是非曲直，务求如水之平，此字之从刀从井之本意也。”段玉裁认为徐坚《初学记》安置妥帖，是将此字受法与执法的意义区分出来，便具有摧枯拉朽之势。《初学记·政理部·刑罚第九》：“井饮人，则人乐之不己，则自陷于川，故加刀谓之刑，欲人畏惧以全命也。晋以刀守之，则不动矣。今作罚用寸。寸，丈尺也，言纳以绳墨之事也。”以上各家都从象形字来论述，殊不知此从井字的刑是执法的意思，古人所居多有井，也有井田制，此从井之刑，恰恰是以居住而言，用刀逼迫离开井，是背井离乡，这正是古代刑罚的主要内容。

《初学记》是大家应该知道和了解的一部书，该书是唐玄宗命徐坚等人编纂的“类书”，犹如现代的百科全书，“撰集要事并要文，以类相从。务取省便，令儿子等易见成就也”是其编纂宗旨。该书分23部，有313目，举凡山川地理、典章制度，乃至人情世故、花鸟鱼虫的典故、诗文辞赋，大多网罗其中。中华书局在1962年出版有点校本，至今已经重印多次，市面很容易买到。

谈完“情理法”的字义，再谈谈“三科九旨”。

“三科九旨”是《公羊传》论述的核心问题，也是后世认识存在分歧的问题。

所谓“三科”，一说是：张三世、存三统、异外内。另一说是：“析而言之”，即概括的分析是：时与日月详略之旨也，王与天王天子是录远近亲疏之旨也，讥与贬绝则轻重之旨也；是一科各有三旨。还有一说是：天道、人情、王法。

所谓“九旨”，一说是：时、月、日、王、天王、天子、讥、贬、绝。另一说是：新周、故宋、新王、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内其国、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每三旨为一科，是为“三科

九旨”。

本人赞同的“三科”，是天道、人情、王法之说；“九旨”是时、月、日、王、天王、天子、讥、贬、绝之说，因为“《春秋》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所谓的天道是时、月、日等自然事务；所谓的人情是尊、亲、贤等人伦之本；所谓的王法是讥、贬、绝等制度规范。

“三科九旨”，是“圣人”治理国家的“大旨”，因此要求圣人立法要顺人情，司法要循天理，执法要遵王法。按照这种要求来立法、司法、执法，这应该是人类最理想的法律制度，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三者并不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常常是偏重一方，甚至违背“大旨”，将“三科九旨”倒置。“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此一科三旨也”。这是国家重法而轻情理，仅是一种“霸道”。“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又异辞，此二科六旨也。”（《清史稿》卷 481《儒林孔广森传》）这是重情理轻法律，求无得罪天下后世的“至当”，实际破坏法律，因此只能是“争之愈力，失之愈深”。只有“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才是“三科九旨”的“圣人之道”。这样得到天道的时、月、日，便顺应自然的发展，可以避免自然之害而得到自然之利；得到人情的王、天王、天子，也就把握尊、亲、贤的人伦之本，而建立在伦理基础上的道德规范，可以序长幼、明尊卑、别贵贱，规范社会秩序；得到王法的讥、贬、绝，就有了建立摒恶扬善的制度根本，“夫有官必有课，有课必有赏罚。有官无课，是无官也；有课无赏罚，是无课也。无官无课，而欲求天下之大治，臣不识也。”

（苏洵：《嘉祐集·上皇帝十事书》）因此这套制度由监督、考核、奖惩等部分构成，产生比较完善的监察制度、考课制度和奖惩制度。由此可见，“三科九旨”是一套完整的体系，任何一科一旨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整个机制的正常运行。所以国家应该贵法，然而法胜则人心离；国家应该尊重人情，然而情胜则人心悞；国家应该崇理，然而理胜则人心背。

国家的“贵法”、“尊重人情”、“崇理”，这是原则问题，国家不能偏重一方，若单独强调一个方面，所取得的效果都会偏离统治者所期待的治理。正如朱元璋所讲：“禁官之贪婪，以便民生，其顽民乘禁侮慢官长；及至禁民以贵官吏，其官吏贪心勃然而起，其仁义莫知所在。呜呼！是其难治也。”这种“奸顽之徒难治，扶此彼坏，扶彼此坏”（《明大诰三编·民违信牌第三十六》），实际上是一种很不明智的措施。国家依靠权力扶植一些东西，在客观上会造成重此轻彼，导致发展的失衡，人心的离、悝、背，都不利于国家的发展，而且会弊端百出，严重的还会出现动乱，乃至使国家陷入内外交困，社会经济也会出现倒退。可以说，如何理顺“情理法”的关系，既是先贤们孜孜不倦所追求的，也是现代社会需要的。

明清时期的司法官在司法审判问题上，常常使用“揆情准理”、“情理之平”、“于法难容”等词；在具体问断过程中，也是“情、理、法”兼用，而三者的巧妙结合，居然成为当时司法官是否“清明”的重要标准。这不但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素材，也为我们真正了解明清司法审判制度提供方便。

有关“情理法”的看法，以及“情理法”的运用，在明清司法审判中可以找出许多鲜活的例证。当时有人认为：“古人立法，止在于生人而不在于杀人。”所以要求司法官“问拟重案，当思此案何处有可轻之情，所犯何人有可生之路，有可宽之罪，于律例有何条可引，恰与之相合，求全案之可轻而不可得，则于所犯之人而求之，于所犯之人求其可生可宽，而又不得则于律例中求其可相援引者，而委屈以合之。总之，念念以生人宽人为要，不厌烦琐周详”。这是因为“古人制律之心原存恺惻，盖因所犯之罪虽一，而所犯之情不一，故又原其情”。所以“今人用律之心，与古人制律之心，本无殊异，是贵原其情而分别之矣”。不过，原情是有一定原则的，“事有关于纲常名教，或强盗叛逆，为法之所不容贷者”，是不能原情的，“彼虽遭显殛，于我无可憾也”。如果是“贫难小民，为饥寒所迫；无知乡愚，为匪类

所引；计所得之赃，衣不过数件，银不过数两，而遽令颈就戮，不亦惨乎？”所以要求司法官必须认理，“我认理既真，比拟确当”，就应该没有什么冤狱了，人心也就顺服了。（黄六鸿：《福惠全书·刑名部·问拟余论》）当然，这仅仅是个人的见解，在现实中如何应用，则会因人而异。这正是：事方掣肘科条缚，人尚吹毛翻复寻。佛法依来都饿死，有司读律莫教深。（清·袁守定：《有司》）什么是有司呢？这是古代设官分职，各有专司，本诗内的有司则泛指道府州县等“亲民之官”，他们既是行政官，又是司法官。作为司法官，他们要认理、原情，还不能违反国法。任何一级司法官都是处在上下左右包围的复杂政治环境之中，不但要求司法官具有应付上下左右的能力，而且需要他们使出浑身解数以对付各种难以预料的问题，容不得有半点疏忽和松懈。因此，对上阿谀奉承、谄媚邀宠，对左右寒暄恭维、各怀各计，对下恩威并施、沽名钓誉等各种权术，就成为各级司法官得以安位的重要条件。而戒备防范、排挤倾轧、阴谋毒计、尔虞我诈等手段也成为各级司法官得以进取的必要措施。以此之故，人性的善良博爱，人心的光明磊落，人际关系的互敬互爱，有时能在各级司法官身上体现出来；然而，人性软弱怕事，人心的谨小慎微，人际关系的冷漠无情，也常常能在各级司法官身上表现出来；至于人性的卑鄙龌龊，人心的阴险毒辣，人际关系的尔虞我诈，更会在各级司法官身上表现得淋漓尽致。不但在官场上的“官之龌龊卑鄙之要凡，昏聩糊涂之大旨”（李伯元：《官场现形记·自序》），于各级司法官中习为常见，而且大凡官场上的丑陋现象和宦海沉浮，都可以在各级司法官中找到例证。这不仅说明各级司法官的政治权术的多样化，也表明各级司法官政治权术是与当时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相适应的。

各级司法官是如何面对各种各样的案件的？又是如何在各种法规科条掣肘下来认理、原情的？且看后文分解。

立毙杖下——洞房绑架为楔子

柏桦拍案：手里有三十多条人命，也仅是革职留任；打死数十人，还狂呼“甚好”！实际上是朝廷授予了这些官员以专杀特权。在清代，一些明显违例杖毙人犯的承审官，虽然会受到一些处分，但除非有其他罪名或政治因素，对他们的宦途一般不会有什么影响，因此承审官任意杖毙人犯的现象很多。1. 立毙杖下——洞房绑架为楔子有关“情理法”的问题，不但是我们古圣先贤论述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当今法史学界探讨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我们权且不管古圣先贤的论述，也暂时不从理论上去阐述，先给大家讲一个故事，通过这个故事，我们再谈一谈明清时期的司法官们如何在司法审判中运用“情理法”来审断案件的。

清代有一种很坏的习俗，就是“小丈夫”。给小孩子娶成年的媳妇，这一是为了照顾孩子，二是可以照顾公婆，更重要的是充当家庭主要劳动力，操持家内外的各种劳作。大家想一想，一个青春勃发的女子，一进门就当保姆，还要承当繁重的劳动，而且是名为夫妻，却不能过正常的夫妻生活。等到小丈夫长大了，自己的青春年华又不在了。在那个时代，稍微有点钱的人，都要娶妾，所以当时有俗话说：“农夫若余五斗粮，一个小妾入土房”，可见娶妾的现象非常普遍。小妾入房，已经成年的丈夫又怎样能够看上饱受劳累、历尽沧桑的老太婆呢？这种泯灭人性的风俗，正不知有多少青春貌美的女子身受其害。

有人说了，为什么要嫁给小丈夫呢？一句话，穷呗！“富家嫁女易，罗列紫鸳鸯。贫家嫁女难，牵犬出东厢。”（清·徐倬：《嫁女词》）穷家女为了给家庭换取财礼，只好随父母摆布了。这种没有爱情的婚姻，要是现代的妇女，早就告到法院，去寻找自己的幸福了。可是，在那个社会，妇女上哪里去告？她们连登上县衙大堂的资格都没有，

因为法律规定：“妇女有犯奸盗、人命等重情，及别案牵连，身系正犯，仍行提审；其余小事牵连，提子、侄、兄弟代审。”（《大清律例·刑律·断狱·妇人犯罪》）户婚、田土、钱债，在当时称为“细事”，岂能够让妇女上堂。冤屈肚里咽，反抗也毫无前途。但爱情是伟大的，虽然是明知无望，也有不甘寂寞，挺身反抗的。

清人俞樾写了一本书，名字叫做《耳邮》，书中记述这样一件事：一位农家子还不到十三岁，便娶了一个比他大一倍的二十七八岁女子做妻子，美满与否，大家一看即知。按照当地的习俗，新婚次日，大家都要前来祝贺。可是当亲戚朋友齐聚在一起，围着酒桌坐好了，却不见新郎、新娘出来。如何是好呢？公公婆婆没有办法，只好前去呼唤儿子。来到门前，左呼右唤，却只听见儿子答应声音，不见儿子的人影。老两口推门不开，急步来到窗前，捅开窗户纸往里看，只见儿子被捆绑在床脚下，一身单衣，正瑟瑟发抖。

老两口吃惊地向儿子喊：“怎么了，是谁把你捆在那里？”

儿子回答：“昨天在夜深人静后，有一个彪形大汉从床下出来，把我绑在这里，他却搂着新媳妇睡觉。”

老两口说：“你为什么不喊叫呢？”

儿子说：“我要喊，他们就要杀我。”

儿子话音未落，床帐开启，从里面出来男女二人，其中那位彪形大汉说：“我与你们的新媳妇是青梅竹马，自幼相好，彼此情深，不想却嫁到你家，陪伴你们的乳臭儿，我心不甘。所以昨天乘你们办喜事忙乱之时，进入新房。你们应该容我与你们的新媳妇重叙旧好，尽欢而别。如果谁敢破门而入……”说着从衣袖内拿出一把刀，指着他们的儿子威胁道：“我就把他开膛破肚，用他来充饥了！”

面对这种情况，举家惊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而那彪形大汉在新房中，不时索要酒肉饭食，并威胁说：“你们不给我好吃的，便杀掉你们的儿子；给我吃的不丰盛，也要杀掉你们的儿子！”

这家人没有办法，只好按照彪形大汉的要求，一一满足，将食品

送过来。彪形大汉并不开门，而让送食品的人从窗户缝隙把饭菜放在窗前的桌子上，用长绳拴着他们的儿子，叫他到窗前去取。取回来之后，先命令他们的儿子品尝，然后两人再一起共食，吃剩下的再给他们的儿子果腹。吃完饭之后，让他们的儿子将器皿放到窗口，让送饭食的人取走，之后用绳再将他们的儿子拽回来，重新绑在床脚下。

好事不出门，恶事传千里。一时间左邻右舍、前村后镇的人都来围观，都担心会伤害那小儿子。人多口杂，谁也说不出口好主意，更想不出解救之方。就这样，相持了三天，才告到官府。县太爷闻知，也大吃一惊，便亲自前往查看，探明虚实。

这位县太爷问：“新媳妇有父母吗？”

众人回答：“有！就在邻近的村子住。”

当下，县太爷便派人将新媳妇的父母带到，叫父母在窗外门前呼喊他们的女儿，可女儿就是不答应。于是乎，县太爷命令皂隶用竹板打她父亲的屁股，用牛皮拍子打她母亲的嘴巴。新媳妇的父母负痛难忍，高声呼叫，血与泪交融，声音甚惨。打完之后，再让她父母呼喊女儿，新媳妇仍然不回答。县太爷命令再打，打完了再呼喊，如此反复三次，其母亲挨了一百嘴巴，其父亲挨了二百板子，老两口是流血漉漉，跪在新房窗外门前哀求女儿快点开门，可是女儿似乎听不见，就是不回答。县太爷没办法了，只好派人把新房围住，带着新媳妇的父母赶回县衙。

回到县衙门，县太爷思量对策，忽然想到自己办理的案件中有一个贼，特别善于挖开人家的墙壁偷东西，现在正关在县衙的监狱当中。于是传令该贼到堂，命令他到新房去救那位小丈夫。古代农家的房屋多是以黄土用干打垒的方式建造的，极容易挖开洞。相传夏代少康的母亲后缙，在寒浞围攻的情况下，因为怀有身孕，不能翻墙而出，便在墙上挖了个洞，钻出去逃往母家有仍氏（今河北任县），在那里生了少康。后来少康纠合同姓氏族，将寒浞灭掉，恢复夏王朝，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少康中兴”之缘起。读过诗书的县太爷，由于熟知这

个典故，所以才想出这个主意。

该贼来到新房，先埋伏在门外，静静地等候，估摸新房内两名男女睡熟，便来到屋后，挖开土墙进屋，悄悄地将捆绑小丈夫的绳索割开，从墙洞中将之救出。埋伏在新房外面的衙役捕快，合力撞开大门，将两名男女，抹肩头、掳二臂地捆绑起来，天一亮便押送到县衙门。新郎被劫持的事早已经传遍全县，如今听说两名男女被捉获，谁不想前来看看，于是乎摩肩接踵地拥向县城，把县衙门围得水泄不通。从大门到大堂，挤满了好奇的人们，焦急地等待县太爷升堂审判。

先是内宅云板敲击五声，衙门外边随之回应二声梆子（云板五声寓意为“准备升堂了”，梆子二声寓意为“明白”，是回应内宅）。声音刚落，衙门内吏、户、礼、兵、刑、工等房的书吏一起前来点卯；皂、壮、快三班衙役集合，分班站立在各自的位置。所有的胥吏全部集合完毕，云板再敲击三声，衙门外边再随之回应三声梆子（云板三声寓意为“升堂了”，梆子三声则是回应“升堂了”，告诉值堂的人小心）。于是专门主管捧印的那名书吏及两名门子，来到知县内宅门前伺候。云板又敲击一声（寓意为“开”），把门皂隶用钥匙打开内宅大门，主管捧印的书吏进去将印箱捧出，两名门子进去将办理案件的卷宗匣子捧出。站堂皂隶高喊“升堂”，县太爷一身官服在身，从内宅门出来，直奔大堂，来到那张高高的桌子后面，在那个椅子上就座。这是审判刑事案件，衙役是要在大堂伺候的，所以在公案前面的两边各站着六个衙役，有的拿了剑，有的撑着打人的竹板。

各自按部就班之后，县太爷传令将人犯带上，两名男女被五花大绑地推到堂下跪倒。县太爷居高下望，但见那名男子，一脸麻子，络腮胡须恰如一蓬乱草，其面目“黑丑可憎”。低头看状纸，方知是名屠夫。又看那名女子，其貌娟娟，皮肤白嫩，细腰小脚，“颇有风致”。于是县太爷呼令该女子上前，指着她的鼻子厉声大骂：“吾见人多矣，从未见无耻如尔，不孝若尔者，犬彘不若，非人类也。律载：妇女犯

奸，去衣受杖，况尔岂可以人理论乎！”当时下令，将该女子上下衣服全部剥去，“不留寸缕”，赤条条地被按跪在堂前。

县太爷先让执刑皂隶用牛皮拍子打嘴巴，与日前其母亲所挨一百下的数目相同；再让执板皂隶用竹板答臀，与日前其父亲所挨二百板子数目相同。行刑完毕，当堂判决。按照律例中规定的奸罪，“凡和奸，杖八十”（《大清律·刑律·犯奸》）。本应男女同罪，但本案是以男子为主，该男子可以算是强奸，而按律例规定：“强奸者，妇女不坐。”因为该女子也是知情人，虽是通奸，却似和奸，故减等处置，“决大杖四十，命父母领去，而归聘礼于夫家”。大杖四十，是州县官权限范围内的，如果按律杖八十，州县官就要上报府道核准了。那么，有人要问，前面打该女子及其父母的一百嘴巴、二百板子，是不是违反了律例的规定？没有违反，因为律例里还规定：“依法拷讯者，虽致死伤，不坐。”（《大清律·刑律·断狱·故禁故勘平人》）因为州县官有刑讯的权力，前者所打算是刑讯，后者所打才算是断罪。

该女子被决杖之后，由她的父母搀扶着走出县衙门。见女儿赤条条一丝不挂，父母感到羞耻。姑娘毕竟是自己的心头肉，这种赤条条暴露众人之下，脸上没光，于是脱下自己的衣服给姑娘穿上。当时围观的数千人，哪容你穿衣服啊！父母脱下衣服就被别人扯下来，结果居然这样赤条条地走了好几里地，回到自己家中。遭遇奇耻大辱，父母自然受不了，连气带怕再羞，居然两命呜呼了，父母双亡。这位女子还算好，不多久伤势平复。她也是身受重刑，为何伤好得如此之快？原来是打杖子的人怜香惜玉，没有用力狠打，所以不久所受刑伤便痊愈了，风采依然如旧，是“颜色如初”。

与该女子相比，那位屠夫的命运便很悲惨了。县太爷先是命令打屠夫二千板子，试图将屠夫立毙杖下。不想屠夫身体强壮，挨了二千板子，居然没有死。按照律例规定：一日之内不得二度用刑。于是，县太爷又命令次日再打二千板子，结果二千板子没有打完，屠夫便一命呜呼了。

案件至此了结了，但故事还没完。过了几年，有人出游经过此县，在一家小酒馆里看到那名女子“为人行酒”。该女子不但“风致如故”，而且热情待客，毫无羞涩之容。不过，该女子的脸上却有因为挨嘴巴过多，而留下难以消失的伤痕。酒馆客人或有指着该女子伤痕问她因为什么会留下此伤，该女子则“缕述前情不少讳，至公堂受辱情状，尤言之历历如绘”。讲这些事情，人们爱听，该女子也借此招徕许多客人前来光顾，为的是自己能够糊口。一名年轻美貌的女子，遭此变故，已经是廉耻全无，而将自己曾经受过的刑，当作“光荣”历史讲与人听，真不知《大清律》寓刑于教的意义何在？却只见对人性的摧残。

故事讲完了，但故事留给我们什么思考呢？司法官们是如何将“情、理、法”有机地融入断案之中？在审判过程中又怎样掌握“情、理、法”的分寸？如何在不违国法的情况下，上不拂上司之美意，中不负自己之良心，下不逆属民之感情的呢？又是如何敢在刑讯中将犯人“立毙杖下”的呢？弄清这些问题，可以了解明清州县一级司法审判的大概情况。

本案涉及的男女两名案犯，事关纲常名教，当然不能原情，所以司法官在现有法律规定当中，运用自己的权力去追求自己所谓的“理”。本案适用的法律很多，前面我已经讲了一些，这里重点讲一讲什么是“立毙杖下”。

《大清律例·刑律·断狱·故禁故勘平人》的故勘条规定：“明立文案，依法拷讯，邂逅（偶然）致死者，勿论。”已经给了承审官员以很大的权力，而条例规定：“内外法司，外而督抚、按察使、正印官，许酌用夹棍。”“若因公事干连人犯，依法拷讯，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后，因他病而死者，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论。”邂逅就是偶然致死，如果偶然致死，或者因公事受刑以后偶然致死，无罪勿论，最重也就是行政处罚，也就是现在的罚工资。一般打死一个人，县太爷罚俸三月，县太爷的年俸收入是四十五两银子，那么每月才收入三两多

银子，三个月合起来也仅仅是十两银子。十两银子应该折合现在的物价是如何呢？如果说买好的上等大米，二两银子可以买一百斤大米，十两银子买五百斤上等大米。虽然也是个钱，但是有几个县官是靠工资活着的？他们额外的收入更多。之所以承审官敢于使用律例规定之外的刑具，也不畏惧刑讯致死公事干连人犯的处分，既有经济承受能力，也有上司乃至皇帝的支持。对证据确凿的死刑犯立毙杖下，在清代不但合法化，而且还是承审官的常用手段。

乾隆八年（1743），江西大庾、崇义等县发生聚众抢米事件，江西巡抚认为“此风断不容长”，于是将为首者立毙杖下。按罪名，这些犯人仅能够判杖徒之罪，现在将他们毙于杖下，是明显违反法律的行为，因为律例规定：“如有将徒流人犯，拷讯致毙二命者，照决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江西巡抚重责杖徒之罪人犯，并立毙数名，已经触犯此条律例，却得到乾隆帝的夸奖：“甚好！执法办理，以靖刁风。”（《清高宗实录·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乙未》）有皇帝的支持，承审官们便可以独断专行了，他们可以对犯有斩绞以上死刑的人犯实施立毙杖下，而且还不承担“故勘”的责任，因为“故勘”的罪名是基于勘问“平人”，既然是人犯则非属平人。

地方官在承审案件中虽然可以杖毙情实人犯，但也不可随心所欲，毕竟朝廷还有朝章律例在，所以对明显违例杖毙人犯的承审官还要进行处分，但处分却不是很重。如雍正八年（1730），“广西民有逃入安南者，捕得下诸狱，疏闻，上命重处”。广西巡抚杨锡绂因有上谕，随即将逃入安南者全部“杖杀之”。雍正帝得报即申斥云：“朕前批示，令其具谳明正典刑。乃锡绂误会，即毙杖下。此皆当死罪人，设使不应死者死，则死者不可复生矣。”仅仅是责令吏部议处其罪，最终不过是降级留任（《清史稿·杨锡绂传》）。手里头有三十多条人命，也仅是革职留任；打死数十人，还说“甚好”！实际上授予这些官员以专杀特权。在清代，一些明显违例杖毙人犯的承审官，虽然会

受到一些处分，但除非有其他罪名或政治因素，对他们的宦途一般不会有影响，因此承审官任意杖毙人犯的现象很多。

立毙杖下实际上已经授予地方官吏以专杀之权，因此地方官吏可以实施各种手段以处置所谓的“盗匪”和不听他们约束的人。如乾隆时期在甘肃任知县的鄂山，进士出身，在了解到该地匪首情况以后，立即召见当地耆黎，告之曰：“如某等，皆王法所必诛者，然某初任，应施宽法，暂弛其死。今与众约，如有再干例禁者，予官虽微，必杀之无赦，莫谓予教之不予也。”这些地方势力根本就没有把他放在眼里，认为：“藐书生能若是强耶！”公开违反他的禁令。于是，鄂山“立毙杖下者五人，遂皆畏惧”。这样嗜杀成性的人，后来被嘉庆帝发现，称其为“奇才也”，不到四年便从知州升到陕西巡抚（昭槁：《嘯亭续录·鄂中丞》）。由此可见，在拥有立毙杖下权的情况下，各级承审官滥施刑罚，乃至杀人，都披上“合法”的外衣。这正是：治狱非难断狱难，罪人生死寄毫端。（清·李化楠：《恤囚吟》）审理犯人并不难，难的是如何裁决案件，因为人犯的生死全在承审官的笔头上，自应慎而又慎。

明清各级司法官是如何将人犯生死掌握在自己手中？又是如何断狱？其断狱的具体手段又是如何？且看后文分解。

杖下生金——豆腐打出财无限

柏桦拍案：司法官命令打人，而负责打人的行刑皂隶却不见得按照司法官的命令去打人，这是“法律愿其生而奸胥送其死，法律愿其死而奸胥保其生矣”。因为这些行刑皂隶有各种各样的手段来愚弄司法官。2. 杖下生金——豆腐打出财无限本节先讲两个故事，一个是打豆腐，一个是敲钉锤，希望通过这两个故事，围绕着“情理法”问题，了解明清各级司法官在司法审判中是如何使用刑讯的。